

我国金融控股公司风险防范的法律对策

◆ 李晓娜

(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 100000)

【摘要】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今年涌现了众多金融控股公司。2020年11月正式实施的《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2021年3月实施的《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以及2023年3月施行的《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可以看出监管层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举措逐渐细化,监管力度在不断加强。在金融控股公司的经营管理中,急需健全自身风控体系应对市场环境和监管规范。探索金融控股公司风险防范的法律对策,事关经济市场和金融市场的繁荣稳定,本文将从内部、外部两个方面论述这一问题。

【关键词】金融控股公司;风险防范;合规管理;法律

一、金融控股公司的定义及现状

(一)金融控股公司的定义

金融控股公司是在当代金融业监管制度下产生的能够使金融行业实现综合经营的一种组织形式。在该组织形式中,金融控股公司可视为集团公司,其他金融公司可视为成员公司。集团公司与成员公司间通过产权关系或管理关系相连接。各成员公司对内统一服从集团公司的统一管理,对外各自作为法人主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我国金融控股现状

目前,我国金融控股集团主要分为以下四类:第一类是金融机构形成的控股集团,如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第二类是以国有商业银行独资或合资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如中银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第三类是以产业资本投资形成的金融控股集团,如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第四类是由各地方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构建的地方性金融控股集团,如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金融控股公司的内部风险及法律对策

(一)金融控股公司的内部法律风险

1.信息披露与关联交易问题

金融控股公司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分业监管带来的弊端,但因其复杂的管理和股权结构,也导致了一些特殊的风险。例如,大多数的金融控股公司都会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限进行削减,尺度一旦失衡,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消息就会出现经常性的互相传播,这对于外部市场的交易者来说是极其不公平的。在进行交易的过程中,因金融行业独特的互通性,在集团体系内并在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进行撮合交易或跟投的行为屡见不鲜。比如,某上市公司设立多支投资基金进行创投,培育到一定程度后会受让给母公司完成收购。这样做表面看有增加利润的作用,但是在一个金融控股集团内部之间互相关联,会导致金融控股集

团整体交易和运营内容趋同化,会大大降低金融控股公司整体的风险抵御能力。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其中某些子公司的利益,造成市场交易主体之间的不对等。

2.财务问题

在《金融控股公司管理办法》中已经明确要求金融控股进行并表管理,但是对遗留的财务问题进行梳理是难点。

(二)法律对策

(1)建立保密信息与共享信息的法律分化机制。在集团内部签署保密协议,并针对非常规性的涉密事项,与涉密人员逐一签署专项保密协议、严禁破坏信息披露制度。但并不意味着所有的消息都要保密,为了经营发展需要,金融控股公司内部也要建立资讯的共享渠道,让合法合规的政策、金融、投资等资讯在集团内部共享。因此,需要建设一套完整的消息筛查机制对消息进行分化处理,指派合规人员进行评估筛选。

(2)信息披露问题产生的首要问题即是关联交易。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在自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对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明确股权实际结构和比例。当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单位发生涉及股权交易或变更时,应当同步对整体股权结构进行更新,促进阳光交易,确保可查可控。

(3)中国金融控股公司在涌现的过程中,也伴随着法律问题。在金融控股公司以发行债券或者借贷等方式进行融资时,如将所获资金划拨给子公司,继而引发总公司和子公司对此资本分别进行财务核算。如子公司借助该资金进行投资活动,此资本就得到了二次利用,导致控股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比应有偿付能力低,明显削弱公司抗风险能力。《金融控股公司管理办法》现已要求公控公司进行并表管理,但是并未对实施之前尚未进行并表管理的金融控股公司的旧账做出严正要求。基于以上情况,金融控股公司应当

严控资金流向与归集管理，严格遵守《金融控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严禁触碰、擦边监管红线，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同时，针对在《金融控股公司管理办法》实施前已经产生的旧账，应当主动自我加压，全面排查账务类目，适当提存专项风险金，制定已投项目的退出标准，逐步回笼已投资金，确保平稳过渡，促进公司长远良性发展。

(4)中国人民银行在2021年3月实施的《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对金融控股公司的董监高任职备案做了更为详细、明确的要求，同时，也对金融控股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职业道德、专业水平、兼职管理等均提出了一定要求，金融控股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能如实、及时报备也成为衡量金融控股公司合理合规运作的一把标尺。金融控股公司需要建立承接的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公司“关键少数”的宣传和培训，严格按照《董监高任职备案规定》执行。作为金融控股公司，拥有明晰透彻的股权结构、准确真实的资产情况是进行自身风险控制的重中之重。金融控股公司应严格做好自我约束和自我检查，将历史财务情况进行并表梳理，掌握自身的实际资产情况，了解公司资金的内部流转情况，找到导致财务杠杆率过高的节点并加以防范。

三、金融控股公司的外部风险及法律对策

(一)金融控股公司的外部法律风险

1.系统风险

金融控股公司可分为同质型金融控股公司和异质型金融控股公司。在宏观经济学中，世界经济处于周期运行之中，经济活动沿着经济发展的总体趋势所经历的有规律的扩张和收缩，分为繁荣、衰退、萧条和复苏四个阶段。在经济周期中，同质型金融控股公司受到的影响最大，风险控制难度大。同质型金融控股公司是指旗下皆为金融行业的子公司，即主营业务范围单一的金融公司。当经济危机爆发时，金融行业因为自身的高流动性、高杠杆性等特质将会受到最快速、最剧烈的影响，进而可能会对同质型金融控股公司产生毁灭性打击的风险。异质型金融控股公司是指旗下具有不同行业的子公司，因为经营结构多元化，部分行业对抗经济危机的能力较强，受到的冲击较为缓慢，因此，异质型金融控股公司对经济周期带来的风险有一定的缓冲作用。

2.监管风险

通过公开政策文件可以看出，有关部门对金融行业的监管力度在逐年加大，对金融控股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提出了更高更严的新要求。特别是日益突出的涉外合规问题，成为具有海外业务的金融控股公司所面临的重点、难点，传统的法律应对策略已经无法有效满足金融控股公司的实际所需。

(二)法律对策

1.加强金融系统管理的自我测评

在自我测评时，要针对各法人主体或业务单元独立展开测评，同时，也要将金融控股公司综合起来进行体系化的自我测评。要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预防问题为导向，鼓励各个专业一线员工，敢于提出自身发现的问题，敢于深挖问题背后的根源，敢于举一反三及时整改。以此实现对金融控股公司利益的维护。需要注意的是，一线员工在进行自我测评时，可能无法准确找出问题点和问题根源，自我测评应聘请各项专业机构来进行辅助；同时，在整改过程中，需要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从上至下的支持和推进，以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建立内部外部双防火墙制度防范风险

1987年，“防火墙”一词第一次被格林斯潘使用，特指对银行控股公司“限制银行和证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尤其是信用交易的措施”。银行控股公司是指以银行作为子公司的一类金融控股公司。从国际历史的经验看，联合国论坛、欧盟、澳大利亚、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均将“有效的关联交易内部管理体系”作为重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测要点。结合我国金融控股公司所处现状，大致可以分为内部防火墙、外部防火墙，同时，要加强风险防范的过程管理，全面压实风险管控责任，全面落实风险管理措施。

(1)建立内部防火墙：资金防火墙，禁止集团内部通过关联交易的方式挪用资金，建立子公司防火墙，每个子公司直接负责各自的业务，做到彼此独立分离。分离独立不仅体现在日常的资金管理中，还应对母公司和每个子公司分别出具独立的年度审计报告。(2)建立外部防火墙：定期观察世界经济周期的走势，建立风险预警范围。有条件的同质类金融控股公司可以将经营范围横向扩张，增强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强化过程管控：建立内外部风险防范墙的实施方案和管控台账，明确责任人和风险上报流程，原则上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集中讨论，对于突发或恶化风险应随时上报，确保风险可防可控。

3.加强重点领域合规管理

金融控股公司应重视新发监管文件的操作问题，特别是旗下有涉外业务的金融控股公司更应加强属地合规监管，及时按照最新规范约束自身的行为。一是要全面梳理重点领域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规范，制定合规管理制度汇编，并及时更新汇编，为公司合规管理提供可靠依据；二是针对重点领域制定专题合规指引，将处罚力度大的监管要求作为重点领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详细列明可能引发处罚的具体举措和规避要点，印发并宣传；三是将岗位合规管理要求嵌入日常工作中，对应《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中“管业务必须管合规”的工作要求。首先要写进部门职责；其次应当细化到岗位职责、压实责任，同步制定考核标准，在考核



中细化评价指标、设定合理分值，实行阶梯式扣分制，这些是考核结果与年终奖励、选任升值的重要依据。

4.明确法律、合规禁止红线

推进法务、财务、合规联合前置审查。对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或业务调整事项，配置法务、财务、合规进行前置审查、参加经营决策会议、参加商务谈判等，推动风险控制前移，提高经营管理效能。制定法律、合规禁止红线清单。应坚持法律合规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的原则，协助公司推动经营活动的实施并有效控制法律合规风险。公司制定法律、合规禁止红线清单时，应同步建立严格的追责任问机制，且惩罚力度应明显大于一般性违规，提升红线清单的威慑力，坚决抵制红线清单所涉事项严格，明确经营底线。

5.加强审计等专业条线的监督检查

为了督促公司成员遵守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法律管理的工作要求，及时有效开展自我测评，应当对公司内部单位召开不定期的监督检查。一是进行专项检查：针对业内的处罚案例和公司内部的风险事件在公司全范围内展开专业检查或抽查，举一反三，查缺补漏，其中异质型金融控股公司还应当分行业进行案例收集、分主业建立检查清单。二是通过建立有效联动的风险防范机制：将自我测评、风险防控、合规管理、法律管理和审计监督组成一个有机的多方联控工作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形成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协同运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提高管理效能。

6.持续开展普法普规工作

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要求日益细化，从公司整体看，任何细节疏漏都可能导致毁灭性的整体风险，确有必要对公司全体员工开展普法普规宣传。同时，有效地开展普法普规工作能够帮助公司提升多方联控工作体系的工作效率，提升公司员工整体法治意识，能对法律管理、合规管理及风险管

理、内控管理、审计检查、纪检监督工作起到衔接和促进作用。高效开展普法普规工作需要一定的宣传功底，既要将法律法规核心要义传达到位，又要充分考虑到普法普规内容的接受度。从方式看，可以采用调查问卷、普法漫画、合规宣传短片等形式，增加宣传内容的普适性和感染力；从对象看，一是紧抓“关键少数”，推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学习，熟练掌握重点法律法规，以上率下促进基层员工学法。二是深入基层开展普法普规宣传，确保公司全体员工熟练掌握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三是每年组织签署合规承诺书。增强公司全体员工的责任意识，创建“人人知法懂法、事事合规合法、时时守规守法”的法治氛围。

7.强化科技赋能，推进数字化应用

积极推进法律、风控方面的数字化应用，能够有效提高对公司的风险监测效率。如通过开发智能检测软件系统，对违规事项的关键词进行系统禁止，触发之后同步上报法律合规监管员。通过使用大数据分析系统，智能筛选、巡查公司可能涉及的监控风险事项，并通过预警和提示等方式提高管理效能。金融控股公司所涉风险类型繁多、影响重大，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务必要加强多方联控工作体系的建设，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举措，保障公司的合法合规运作和长远发展。

参考文献：

- [1]韩晓宇.我国金融控股集团面临的风险及防控对策[J].银行家, 2019(06):101-104.
- [2]刘孜.金融控股公司统一监管法律研究[D].福州:福州大学,2017.
- [3]郭苗.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防范研究[J].商,2013(11):147.

作者简介：

李晓娜(1994—),女,汉族,辽宁鞍山人,本科,研究方向:民商法及涉外法规。